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已经建立了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本次自查人员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过程合法、公正，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

自查结论真实、有效。

四、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聘请立信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方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六、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关于 2020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 2020 年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预计 2020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目的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九、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英维克健康环境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英维克健康环境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十一、 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¹为 2,839.2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6.42%。本次上海科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经过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数据准确、可靠。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

¹ 已剔除上海科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导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关联董事方天亮先生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136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十四、关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 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8.12.04	2019.12.03	是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2018.11.06	2019.11.06	是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2019.01.08	2020.01.07	否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750	2018.10.29	2019.08.10	是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	2018.10.29	2019.08.10	是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18.8.16	2019.08.15	是
齐勇、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8.8.16	2019.08.15	是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2018.08.30	2019.08.30	是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2018.06.01	2019.06.01	是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2,200	2018.07.30	2019.07.30	是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4,400	2018.08.15	2019.08.14	是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18.11.12	2019.08.08	是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19.09.19	2020.09.18	否
齐勇、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9.10.30	2020.10.29	否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2019.07.30	2020.07.30	否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8.10.22	2020.10.21	否
齐勇、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000	2019.06.18	2020.06.18	否
齐勇、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000	2019.06.18	2020.06.18	否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00	2019.05.09	2020.05.08	否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勇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00	2019.05.16	2020.05.15	否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	2019.05.17	2020.05.17	否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3,500	2019.08.21	2020.08.20	否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3,000	2019.05.15	2020.05.14	否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9.11.05	2020.11.05	否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10,000	2019.12.25	2020.12.24	否

2. 上述担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也不向担保方承担担保费用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责任和附加义务,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营业务发展。

十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

告等期间费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屈锐征

文芳

刘大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